

## 此乃要件

閣下如對本章程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章程連同附錄二「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指定之文件已按照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章程之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3)

按每份認股權證0.16港元之發行價私人配售  
可認購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股本中股份之  
157,500,000份記名上市認股權證

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本章程，旨在取得批准其將發行之所有認股權證在聯交所上市，並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該等認股權證之資料。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將發行之認股權證，以及本公司因該等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而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認股權證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開始買賣。

敬請注意：有關配售本公司將發行認股權證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載有條文賦予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權利，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配售協議完成日期下午五時三十分前發生若干事件，則可終止其根據該協議須履行之責任。該等事件包括導致香港之政治、經濟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對配售認股權證而言屬重大之不利變動，並對配售認股權證之成功構成重大影響，或本公司違反於配售協議內所作出之任何保證及聲明而對配售認股權證而言屬重大者。倘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配售協議須履行之責任因此而終止，則認股權證之配售將不會進行。

買賣本公司將發行之認股權證及本公司因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可透過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謹請閣下就交收安排及該等安排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可能造成之影響詳情，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待本公司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及本公司因該等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而須發行之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認股權證及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認股權證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在發生突發事故之情況下)由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須於其後之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

## 目 錄

---

	頁次
注意事項 .....	1
前言 .....	2
預期時間表 .....	4
釋義 .....	5
配售概要 .....	8
配售 .....	11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	17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23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27
附錄一 — 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 .....	32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42

---

## 注意事項

---

本章程亦將寄發或送遞予本公司股東，惟僅作參考用途。敬請本公司股東注意，本章程並不構成配售代理或參與配售之任何其他各方，代表本公司提出申請認購或接納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建議或邀請。

---

## 前 言

---

本章程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有關本集團及認股權證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章程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之任何聲明構成誤導。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已基本上准許本公司發行證券及包括不多於本公司不時之全部法定股本之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餘額的股份(包括認股權證發行以及因行使認購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予非百慕達居民，以進行外匯管制，惟僅適用於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法)上市之情況下。儘管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已作出有關准許，惟對本公司財務之穩健程度或在本章程發表之任何聲明或意見之準確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章程乃就配售而刊發，即根據本章程所載列或提述之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附帶權利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各認股權證準買家務請判斷本章程所載資料是否適用，如欲購買任何認股權證，應按各買家認為必要之有關資料為依據。配售代理均無承諾審查本公司於認股權證年期內之財務狀況或業務，或向任何投資者或準投資者提供有關彼等知悉認股權證資料之意見。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認股權證或派發本章程及申請表格。因此，除非最終能符合任何適用法例或規例，否則在香港以外任何不准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之司法權區內，或向任何人士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本章程及申請表格均不得用作或構成要約或邀請。

任何人士概無獲授權就配售或認股權證提供或作出本章程所載者以外之任何資料或陳述，故任何並非載於本章程內之資料或陳述，概不得視之為已獲本公司、配售代理或參與配售之任何其他各方授權提供或作出而加以倚賴。在任何情況下，本章程及申請表格之寄發或任何認股權證之發行或出售亦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財政狀況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並無出現任何變動。在香港以外任何不准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之司法權區內，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之情況下，任何人士概不得將本章程連同申請表格用作或構成要約或邀請。本公司現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任何須獲得有關批准之司法權區內提呈發售認股權證或派發本章程。

聯交所及香港結算概無評估本公司之財務穩健程度或投資於認股權證之優點，亦對此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彼等亦無核證本章程內所作聲明或發表意見之準確性或真實性。

---

## 前 言

---

在若干司法權區內派發本章程及申請表格以及提呈發售、發行及交付認股權證可能受到法例所限制。本公司要求擁有本章程及申請表格之人士自行瞭解及遵守任何該等限制。

買賣已登記在本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之認股權證，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證監會及聯交所分別按每宗在聯交所進行之交易，向買賣雙方各自徵收相當於有關證券代價0.003%之交易徵費及0.005%之交易費。此外，會員經紀將向買賣雙方各自收取經紀佣金。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股權證及因認購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及認股權證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現時亦無尋求股份或認股權證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待認股權證及因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須發行之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認股權證及因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認股權證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在發生突發事故之情況下）由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須於其後之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準認股權證持有人如對持有認股權證或行使其有關權利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宜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配售之任何其他各方對認股權證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或持有或出售認股權證及／或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任何權利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概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每名認股權證認購人或買家必須遵守其認購、購買、提呈發售或出售認股權證或擁有或派發本章程及申請表格之各所在司法權區之一切現時生效之適用法例及規例，並必須遵照其須遵守或根據其認購、購買、提呈發售或出售認股權證所屬任何司法權區現時生效之法例及規例，就其進行有關認購、購買、提呈發售或出售獲取任何同意、批准或准許。本公司、配售代理及參與配售之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此等方面承擔責任。

---

## 預期時間表

---

下文所載之配售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編製此預期時間表時乃假設配售之所有條件將會達成。此預期時間表可以更改，而任何有關之改動將會由本公司在適當時以發表公佈之方式另行宣佈。

二零一四年

寄發章程(僅供參考)	八月二十五日
配售結束	九月八日下午四時正
退回配售函件連同應繳款項之最後期限	九月十日下午四時正
認股權證證書寄發日期	九月十九日或之前
終止配售協議之最後期限	九月十九日下午五時三十分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配售踴躍程度之公佈	九月十九日
認股權證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九月二十二日或之前

---

## 釋 義

---

於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就配售發表之公佈
「申請表格」	指	有關配售之認股權證申請表格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或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視情況而定)(以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版本為準)
「本公司」	指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配售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完成的日期，預期不遲於達成配售條件後四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授出授權之時已發行股份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文據」	指	本公司以平邊契據之形式簽訂之獨立文據，載有認股權證之條款，包括股份初步認購價之調整機制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即本章程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認股權證開始在聯交所上市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上市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發行之未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各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1.20港元(可予調整)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之五(5)年期間內(包括首尾兩日)隨時認購一股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承授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促使認購任何認股權證之獨立專業人士、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盡力配售最多157,500,000份認股權證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就配售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0.16港元，即每份認股權證之發行價，根據配售協議於申請時須繳足
「章程」	指	本公司就本公司發行認股權證發行之本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連同申請表格

---

## 釋 義

---

「股份過戶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當時存置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日期」	指	任何認購權獲正式行使之日期
「認購表格」	指	載於每份認股權證證書有關行使認購權之認購表格
「認購期」	指	由認股權證於聯交所上市日期起計之兩年，預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可予變動）
「認購價」	指	於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時，每份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將就有權認購之每股股份應付之款項，即每股0.75港元或當時可能適用之有關調整價格
「認購權」	指	認股權證所代表可供認股權證持有人根據認股權證認購不超過118,125,000港元股份之權利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之記名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75港元（在若干情況下或須調整，包括股份合併或分拆、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或分派資本）於認購期內隨時認購一股股份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認股權證之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

## 配售概要

---

本節資料僅為配售概要，應與本章程所載其他資料一併閱讀，並於閱讀時參考其他資料以確保其完整性：

發行人：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認股權證：	157,500,000份記名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按認購價認購最多為118,125,000港元，即157,5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配售價：	每份認股權證0.16港元
配售：	按盡力基準進行
配售之條件：	配售須待本章程「配售」一節「配售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每手買賣單位：	認股權證之買賣單位為每手15,000份，附有權利可認購15,000股新股份（可予調整，詳情載於本章程附錄一）。
形式：	該157,500,000份認股權證將以記名形式發行，賦予有關持有人權利可於認購期內按認購價認購最多157,500,000股新股份（可予調整）。該等認購權利將載於文據及認股權證證書，並受其規管。  認股權證持有人享有文據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以及條文所訂明之利益，並須受其約束且被視為已知悉當中內容。文據可在本公司現時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索取。
面額：	認股權證以每份認購價0.75港元或其完整倍數為單位計算之證書作為憑據。

---

## 配售概要

---

行使：認股權證只可按金額0.75港元(可予調整)或其完整倍數行使，行使認股權證之唯一方法是將已填簽妥當之認購表格及有關認股權證證書，連同已行使認購權之認購價款項總額一併送達股份過戶處。

認購價：每股股份0.75港元(可根據文據之條文予以調整)。

認購期：上市日期起計兩年期間，預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可予變動)。

因認購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於有關認購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惟記錄日期為有關認購日期前之任何權利或獲派股息權利或其他權利或分派除外。

認股權證之轉讓：認股權證賦予之認購權可按初步之認購權價格0.75港元完整倍數轉讓。

認股權證之唯一轉讓方法是將不時適用並可向股份過戶處索取之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認股權證證書送交股份過戶處辦理登記手續。倘該等交易在聯交所進行，則於交易進行日期後之第二個交易日結束時完成交付。

目前，用作認股權證買賣憑據之成交單據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款額為參照認股權證之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每1,000港元或以下繳付2.00港元(其中每1,000港元由賣方繳付1.00港元，另由買方繳付1.00港元)，亦將收取過戶契據費每份過戶契據5.00港元。

---

## 配售概要

---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157,500,000份認股權證及因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預期認股權證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待該157,500,000份認股權證及因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認股權證及因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認股權證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在發生突發事故之情況下)由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須於其後之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預計市值： 按配售價計算，待上市後，預計該157,500,000份認股權證之市值將約為25,200,000港元。

管轄法例： 香港法例。

股份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的配售協議

###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之代理，以私人配售方式盡力配售認股權證予承配人，並將根據成功配售之認股權證數目之總配售價收取1.5%配售佣金。有關配售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其中包括)市場收費率及股價表現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況，配售(包括配售佣金)之條款乃公平合理，而配售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承配人

承配人應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專業人士、機構或其他投資者。認股權證將配售予不少於300名承配人。上市後認股權證之市值將約為25,200,000港元，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8.09(4)條之規定。

###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16港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現時市場氣氛、資本市場的流動資金、過往股價、上市規則第8.09(4)條對認股權證市值之最低規定以及可向潛在投資者銷售之能力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公平合理。

### 認股權證之條款

認股權證將以記名方式發行，受本公司以平邊契據方式簽訂之記名文據所規限，並享有該文據所規定之權利。各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7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1股新股份。配售價每份認股權證0.16港元加上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0.75港元合共為0.91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880港元溢價約3.41%；
- (b)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894港元溢價約1.79%；及
- (c)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180港元折讓約22.88%。

---

## 配 售

---

初步認購價每股0.75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880港元折讓約14.77%；
- (b)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894港元折讓約16.11%；及
- (c)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180港元折讓約36.44%。

本公司認為配售價與認購價合計之金額須高於訂立配售協議時之市價。配售價及認購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現時市場氣氛、資本市場的資金流、過往股價及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當中已考慮到本集團於直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為止的連續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均錄得虧損。配售價與認購價合計之金額訂於較股份當前買賣價有較為輕微之溢價，是旨在促成配售代理並鼓勵潛在投資者參與配售事項。

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可自上市日期起兩年內行使，預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可予變動)。認購期屆滿當日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將告失效，而認股權證亦自該日起全面不再有效。認股權證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為15,000份認股權證。

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發行之新股份，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有關新股份日期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配售之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方告完成：

- (i) 已正式簽署的章程副本(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所規定須夾附的一切文件)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
- (ii) 如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認股權證，及批准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發行之所有股份；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股權證及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發行之所有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仍未達成，配售協議將會失效，除先前違反協議所須承擔的責任外，訂約各方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件已獲達成。

### 終止

配售協議載有條文，容許配售代理或本公司可於完成日期下午五時三十分前，全權認為發生下述的情況下，於徵詢對方意見後，向對方發出終止配售協議的書面通知：

- (a) 發生任何本地、地區、全國或國際事件或政治、軍事或經濟性質之變動，而該等事件或變動就配售而言導致香港之政治、經濟或股票市場狀況有重大不利轉變，且嚴重不利配售成功完成；或
- (b) 配售代理或本公司(如適用)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任何保證及陳述而對配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c)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情，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本公司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或據此擬進行之認購事項本身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d)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e) 聯交所所有上市證券全面暫停買賣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連續超過十個營業日，惟不包括有待批准發表本章程或章程或與配售相關之其他公佈而暫停買賣。

倘配售協議按上文所述終止，則配售協議項下各方的責任亦因此而終止，除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而須承擔的責任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就配售協議所衍生或與之有關的事宜提出索償。

### 進行配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配售乃本公司籌集資本之良機。尤其(i)配售不會即時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ii)本公司可於配售完成後隨即獲得資金，而倘認股權證獲行使時，更可進一步籌集資金，以用於可能進行之投資及／或撥作一般營運資金，從而鞏固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股東基礎；且(iii)配售為投資者提供另一投資本公司之途徑。

本公司並無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包括股本集資方法，如配售新股份或供股或公开发售，及債務集資方法，如配售可換股債券)。然而，由於(a)債務集資方法，如發行可換股債券，將令到本公司錄得額外利息負擔；及(b)採取其他股本集資方法時，定價一般須較市價有折讓，以保持有關集資活動的吸引力，而本公司在當時可能難以促成包銷商以包銷供股或公开发售，因此本公司認為，不會直接攤薄現有持股量之配售上市認股權證比起其他集資方法更為合適。

配售及行使認股權證所得款項總額最多將分別約為25,200,000港元及118,120,000港元。預期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22,670,000港元將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約7,700,000港元用於租金及差餉，餘額約14,970,000港元用於薪金及津貼)，而行使認股權證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118,120,000港元將用作預期可提高本集團盈利能力、保持增長動力及擴寬收入來源的可能進行投資或項目，並將於董事會認為適當及符合本公司與其股東整體利益時使用。本公司正計劃迎合世界各地遊戲玩家多樣化的口味，而本集團將繼續開發更高質量的手機遊戲及相關遊戲平台。項目的投資額將參考多項因素後釐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物色到任何合適投資機會。

根據本公司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現金水平約為168,000,000港元。誠如本公司前財務報表所示，本集團錄得不同之營運及行政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82,400,000港元)。此外，本公司已保留共約128,000,000港元之預算，作為旗下資訊科技相關業務之營運及持續發展之用，有關業務屬其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知識產權管理以及提供網上音樂、遊戲及線上線下(O2O)電子商務。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2,670,000港元加上本集團目前之現金水平有助夠應付目前資金需要，若認股權證持有人日後行使認股權證，則認股權證將會為本集團之進一步發展提供額外資金。

於配售完成當時，每份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0.14港元。

## 配 售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及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預期認股權證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可予變動）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及本公司於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之股權架構如下（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並無行使購股權及非上市認股權證）：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悉數行使 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後 (假設認股權證已獲悉數配售)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b>主要股東及董事</b>				
L&W Holding Limited (附註1)	255,848,600	21.84	255,848,600	19.25
Harvest Smart Overseas Limited (附註1)	13,213,712	1.13	13,213,712	0.99
李柏思先生 (附註1)	7,795,000	0.67	7,795,000	0.59
周麗華女士 (附註2)	32,962,800	2.81	32,962,800	2.48
鄧焯泉先生 (附註3)	135,000	0.01	135,000	0.01
萬曉麟先生 (附註3)	50,000	0.00	50,000	0.00
陳文龍先生 (附註3)	200	0.00	200	0.00
<b>公眾股東</b>				
認股權證持有人	-	-	157,500,000	11.85
其他公眾股東	861,608,634	73.54	861,608,634	64.83
總計	<u>1,171,613,946</u>	<u>100.00</u>	<u>1,329,113,946</u>	<u>100.00</u>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柏思先生（「李先生」）實益擁有7,795,000股股份，且分別於L&W Holding Limited（「L&W」）及Harvest Smart Overseas Limited（「Harvest Smart」）擁有65%及100%之控制性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之妻子周麗華女士（「周女士」）為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而周女士實益擁有本公司32,962,8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擁有309,820,11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6.44%）之權益。

---

## 配 售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麗華女士（「周女士」）為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彼實益擁有32,962,800股股份之權益。彼為李先生之妻子且於L&W擁有控制性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女士被視為擁有309,820,11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6.44%）之權益。
3. 鄧焯泉先生、萬曉麟先生及陳文龍先生均為執行董事。
4. 百分比受限於約整差異（如有）。

###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出版、中國資訊基建及在線社交音樂遊戲平台、提供服務器管理、數據倉庫服務、通過及於在線平台上提供在線社交音樂遊戲及在線購物及經營電影院、零售紅酒及手機及批發保溫材料以及餐飲服務。

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而發行。假設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最多157,5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171,613,946股約13.44%，亦相當於經發行157,500,000股新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85%。於訂立配售協議前，一般授權並未獲動用。因此，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而發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謹請留意，配售協議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本集團財務及業務前景

在香港從事文化業務已逾40年，本集團很自豪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起一直為亞洲最大漫畫書出版商之一。本集團正在將產品主要的武術風格，擴展至一個全新的以中國大陸為目標、中國傳統善行故事為主的風格。本集團亦以手機遊戲將本集團的寶貴版權產業化。其中，本公司很高興與各股東分享一項本集團已開始取得成果之有意義而且前景秀麗的業務。

整個故事從中國當前有關「留守兒童」的社會問題開始。中國經濟快速發展造成了日益擴大的貧富差距，迫使數以百萬計的農民遷移到城市當工廠工人。這導致數以百萬計的兒童留守農村，由大多是沒有受過教育的祖父母或家庭朋友照顧。通常情況下，照顧者不具備照顧兒童所需的體力、財力或知識。這導致留守兒童成為弱勢群體及遭遇發展上的問題，越來越容易成為人口販賣的受害者或參與犯罪活動。估計目前此群體的數量有六千萬。

針對此問題，本集團已在粵西營運3D電影院及購物小商店項目，以為本集團的子孫後代提供優質的娛樂及商品。因本集團向當地社區提供在過去無法享受的優良服務，非常受當地政府歡迎及支持。早期的結果已令人非常鼓舞。在不到一年的營運已產生3,754,000港元的收入。一如既往，本公司相信作為一個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是其長期成功的關鍵。此項目早期而重要的成功加強了我們將公司與本公司主要持份者利益一致的堅持。本公司相信其股東亦會樂見此更新。

至於技術方面，本公司很高興匯報本集團已有效地整合音樂、遊戲及線上線下(O2O)電子商務的社交及遊戲平台Ucan.com的基礎建設。憑藉與不同公司建立的頂級網絡，本集團每時每秒都在積極豐富本集團的內容及合作夥伴陣容。於此，本集團更具信心，並更越熱衷於建設一個獨特的平台，利用其在香港於國內及亞洲的領導地位及網絡，以快速增長的中國大陸市場為目標，提供優質的娛樂、文化及生活內容及服務。

### 業務趨勢及前景

本集團已準備就緒，以實現本公司過去幾年規劃的業務策略。一如既往，本公司認識到本集團在前進時必定有改變之需要，而且本集團正在為此作充分準備。

為迎合世界各地遊戲玩家多樣化的口味，本集團將繼續以外判配合內部團隊，開發高質量的手機遊戲以覆蓋全球市場。本公司相信並將繼續以獨特的產品打造自有品牌。

---

##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

雖然本公司管理層對各項業務計劃的前景滿有信心，但本公司充分意識到在全球經濟中帶來的不利因素，包括美國聯邦儲備局所採取之減債行動及中國經濟在長期增長中的短期放緩。然而，本公司現在已經建立了覆蓋中國大陸乃至全球市場的平台，使本集團的商業模式比以往任何時候都更能抵禦風險。

### 風險因素

遵照上市規則，本公司於下文載列本集團之風險因素，敬希股東垂注。董事相信本集團之業務涉及若干風險，而此等風險可分類為：(1)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風險；(2)與本集團財務有關之風險；(3)與行業有關之風險；(4)與政治、經濟及法規有關之風險；及(5)與股份價格及股東之股權有關之風險。除此之外，董事現時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或董事現時認為非屬重大之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亦有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風險

- (1)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須面對劇烈的競爭，而本集團的成功與否則依賴本集團擴充市場佔有率及向準客戶成功爭取合約的能力。倘本集團身處其他業內對手之間而無法維持本身的競爭能力，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市場佔有率均會受到影響。
- (2) 全球經濟經過去幾年動盪後雖然現已開始復蘇，但本集團仍須謹慎行事，以確保業務能以最高效率及效果之企業方式運作。若本集團未能如此，在高效率業務操作過程中將不可避免地影響到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未來前景。
- (3) 本集團現正積極物色合適投資機會，使股東得到最大回報。倘本集團未能覓得適當之投資機會，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之未來發展構成影響。
- (4) 未來全球經濟不明朗，顯示整個集團之業務風險。全球經濟下滑及持續經濟衰退將影響普羅大眾及本集團之潛在客戶，並因而會影響到本集團之業務前景。

### 與本集團財務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之貸款、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持作買賣投資、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有關如何減低此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董事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該等財務風險簡述如下。

**(a)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幣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本集團部分附屬公司有外幣收益及開支，產生令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之投資、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銀行結餘。董事監察外匯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計息銀行結餘之利率變動影響而面臨利率風險以及與向聯營公司提供定息貸款有關之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所產生之股本權益價格風險，其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董事透過維持具有不同風險及回報之投資組合，管理此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對沖所面臨之風險。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對手方未能按金融工具之條款履行其責任，並導致本集團錄得財務虧損之風險。

為了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各項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之款項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撥備。各項主要營運業務均制定合適信貸控制，本集團會據此對所有需要信貸之客戶進行客戶信貸評估。

**(c)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管理層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現金需要，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及銀行結餘儲備及來自其他股東之足夠資金，以應付其流動資金需求。

### 與行業有關之風險

#### 激烈競爭

本集團經營之科技及漫畫業務之特點乃成立成本較低，故加入者數量不斷增加。該等現在或未來之競爭者可能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在性能、價格或其他方面可能比本集團所提供者更有優勢。概不保證本集團有能力擊敗現在或未來之競爭者。

#### 科技快速變化

科技行業之特點乃其快速發展之性質，且本集團需要保持科技比競爭對手領先，以保持競爭優勢。若本集團未能緊跟最先進之技術，本集團之競爭力可能會轉弱，本集團之盈利能力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科技商業化

儘管本集團目前具有科技方面之優勢，惟仍需將本集團之科技商業化，方可為股東帶來回報。倘本集團未能實現科技商業化，本集團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與政治、經濟及法規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中國、澳門、日本及香港為業務基地。因此，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財政狀況及業務前景均有可能由於此等司法權區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而受到不利影響。金融海嘯的出現，導致現時無法確保此等司法權區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不會受到負面影響。倘此等司法權區之一般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出現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則本集團之業務及財政狀況亦有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與股份價格及股東之股權有關之風險

#### (a) 股份價格可能波動

股份之價格及成交量將會由市場決定並可能大幅波動。若干因素，例如本集團之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業務上的變更或挑戰、新的投資或收購公佈、股份在市場的滲透度及流通量、投資者對本集團之期望與及全球及在中國或香港的一般政治、經濟、社會及市場狀況等等，均會導致股份的市價大幅波動。

#### (b) 股東之股權或會因未來進行股本集資而被攤薄

本集團或會需要在未來籌集額外資金以擴充業務或作其他用途。倘本公司透過發行新的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並非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行）而籌集額外資金，則個別股東所擁有之股權百分比率將會下降。在法例、交易所規則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許可之情況下，任何此等新證券或會賦予其持有人較股份持有人更優先之權利或選擇權。

## 市場統計數據

股份僅於聯交所上市。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股份。

本公司之市場統計數據如下：

- (a)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如下：

月份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三年</b>		
八月	1.5	1.36
九月	1.54	1.3
十月	1.51	1.38
十一月	1.53	1.38
十二月	1.36	1.18
<b>二零一四年</b>		
一月	1.69	1.19
二月	1.47	1.32
三月	1.4	1.06
四月	1.12	1.05
五月	1.08	0.86
六月	0.98	0.89
七月	0.97	0.85
八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1.27	0.96

- (b)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每股股份收市價 ..... 1.18港元

- (c) 市值(附註) ..... 1,382,504,456港元

附註：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及每股收市價計算。

### 1.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可分別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第35至146頁)、二零一三年(第36至134頁)及二零一四年(第37至144頁)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上述財務資料已發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ulturecom.com.hk](http://www.culturecom.com.hk))。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核數師並未就本集團財務報表發出任何保留意見。

###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刊印本章程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除集團間之負債外，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而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貸款股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相類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質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之財務或業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4. 營運資金的聲明

計及目前可供本集團運用的財務資源及配售之所得款項，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裕之營運資金，以應付本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目前所需。

##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整體營業額增加約16%至31,216,000港元，其中約11,080,000港元、4,324,000港元、12,984,000港元及2,82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324,000港元、零、8,968,000港元及521,000港元)分別來自出版業務、中國資訊基建及在線社交音樂遊戲平台、零售與批發及飲食。以上包括3,754,000港元收入產生來自於二零一四年開始營運之3D電影院項目。此計入中國資訊基建及在線社交音樂遊戲平台營業額。

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綜合虧損淨額減少至147,229,000港元或每股12.6港仙(二零一三年：虧損297,629,000港元或每股28.3港仙)。此主要由於開發在線業務所產生之成本降低88,978,000港元、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減少12,978,000港元以及因完成出售美興集團的21,276,000港元一次性儲備回撥收益。

此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328,119,000港元，而按本公司加權平均股數1,164,543,000股計算，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28港元(二零一三年：0.50港元)。資產淨值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內完成出售美興集團交易、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貸款之減值虧損及存貨撥備。

###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向不少於300名身為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私人配售最多137,850,000份認股權證(「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認購價為0.2港元，附有權利可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兩年期間內按每股行使價0.28港元認購最多137,85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配售，並已分類為權益工具。

配售之所得款項約26,552,000港元(已扣除認股權證發行所產生之費用1,018,000港元)已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8,840,000份(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3,180,000份)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行使彼等之權利按行使價每股0.28港元認購本公司78,840,000股(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3,18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37,730,000份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已獲行使及120,000份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已屆滿。

---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股權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10港元向若干認股權證認購人發行最多76,79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7,492,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按認股權證發行價發行可認購合計92,148,000港元股份之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權利，可於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起五(5)年期間內隨時按認股權證認購價1.20港元(可予以調整)認購一股新股份。認股權證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完成。於本年度，並無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購人行使彼等之權利以認購股份。

### 重大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80,000,000元出售美興投資有限公司(「美興」)之100%股權。美興持有健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健宏能源」)及東營健宏石油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東營」)(原油勘探服務公司)之註冊及繳足股本之100%權益，東營由美興及健宏能源分別擁有94.87%及5.13%。於簽訂買賣協議時本集團收到人民幣32,000,000元，而美興之40%股權被轉讓予獨立第三方(「買方」)。餘下60%之出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完成，而據此，美興之餘下60%股權已被轉讓予買方。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金融機構存款合共約為182,802,000港元，而持作買賣投資約為19,267,000港元。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89,18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73,726,000港元)，流動比率為9.5(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9.0)。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負債約為34,09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9,065,000港元)，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10.0%(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2.1%)。

經考慮上述各項及預期現金流量，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具備充裕流動資金應付其日常營運。一如以往，本集團將就任何剩餘流動資金繼續遵循謹慎及嚴格之現金管理措施。

###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有140位僱員，其中88位駐於香港、20位駐於澳門及32位駐於中國。本年度職員成本合共約為37,23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8,266,000港元)。薪酬福利計劃維持在具競爭力之水平，並且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會按董事及僱員各自之長處與表現，向其發放酌情花紅與具鼓舞性作用之購股權。

## A.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有關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之保證報告

致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就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之配售協議而配售最多157,500,000份認股權證(「配售」)刊發之章程(「章程」)附錄二第30至31頁)。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章程附錄二第30至31頁。

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配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配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程序之一部份，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乃董事摘錄自己就此刊發經審核報告之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依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呈報。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於編撰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香港核證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章程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範及規劃並執执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

---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查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之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之較早日期該事件已發生或交易已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事件或交易之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包括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準則，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該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份而適當之憑證：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選擇，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核證狀況。

此項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足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以說明配售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配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緊接配售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源自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並已加入附註所述之調整。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之 本集團綜合有 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配售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緊接配售 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之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有形資產淨值	335,604	22,670	358,27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 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根據 配售前之1,171,614,000股股份 (附註3))	<u>0.2864</u>		
緊接配售後(附註4)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根據 1,171,614,000股股份)			<u>0.3058</u>

---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附註：

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計算如下：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41,305
減：無形資產	(2,905)
商譽	(2,796)
	<hr/>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 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u>335,604</u>

2. 配售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2,670,000港元。配售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每份認股權證的配售價0.16港元及最高數目為157,500,000份認股權證並扣除配售直接應佔開支約2,530,000港元後得出。
3. 用於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股份數目1,171,614,000股代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數目1,171,614,000股。
4. 用於計算緊接配售後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股份數目1,171,614,000股乃基於以下假設i)僅配售認股權證；及ii)並無認股權證獲行使。

認股權證將受文據所規限以平邊契據之形式記名發行，並享有該文據之權益。認股權證以記名方式發行，並自成一類且每份認股權證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認股權證將賦予權利以認購157,500,000股股份，即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0.75港元(可在若干情況作出調整，包括股份合併或拆細、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或資本分派)計算。

在配售成為無條件時，認股權證將代表本公司如文據所述對認股權證持有人負有直接責任。以下為文據之主要條款概要，及載於認股權證證書之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認股權證持有人享有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與文據規定之權益，且須受其約束並視為已知悉其內容。認股權證持有人可在本公司當時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或主要辦事處索取文據之副本。

## 1. 行使認購權

- (a) 每位認股權證持有人就其當時登記持有之認股權證有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或之後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倘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並非營業日，則指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後之下一個營業日)(包括首尾兩日)隨時行使全部或部份認購權(惟不可認購零碎股份)，按每股股份0.75港元之價格，按0.75港元之完整倍數，以現金認購此等認股權證證書所註明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證書所代表之認購權(「行使款項」)時有權認購的全部或部份股份數額的繳足股份。於認購期間屆滿後，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購權將告作廢，而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證書將即時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再有效。
- (b) 每份認股權證證書均附有認購表格(「認購表格」)。認股權證持有人如欲行使認購權，須將填簽妥當之認購表格連同認股權證證書及行使款項之相關部份(即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其認購權認購股份之有關認購價款項)，一併送交於香港之過戶登記處，一旦送交，即表示認股權證持有人不可撤回地承諾行使認購權。認購股份時必須遵守任何當時適用之外匯管制、財政或其他法例或規例。

- (c) 在一般授權之授權的規限下，因行使認購權而將配發之股份數目將為有關認購表格所訂明之金額除以於認購日期適用之認購價所正式交付者。本公司不會配發任何零碎股份，惟本公司將會向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支付因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所付餘下之零碎行使款項，惟在計算是否有零碎股份及(如有)零碎數額時：
- (i) 如某認股權證持有人於同一認購日期行使本認股權證證書及一份或以上之其他認股權證證書所代表之認購權，則該等認購權證證書所代表之認購權會合併計算；及
  - (ii) 倘適用者，須受文據第6(C)條規定限制。
- (d) 本公司已在文據中作出承諾，因行使本認股權證證書所代表任何認購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將不遲於有關認購日後28天發行及配發，且經計及根據文據第4條而可能已作出之調整後，該等股份將與於有關認購日已發行之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其持有人並因此享有在有關認購日後所宣佈、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若有關記錄日期乃於有關認購日當日或之前，並且已於有關認購日之前將派發之數額及記錄日期通知聯交所(定義見文據)，則不能享有於該日前已宣派、建議或議決派發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e) 本公司將於配發及發行股份後，盡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有關認購日後28天)向因行使認購權而獲配發股份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免費發給下列各項：
- (i) 認股權證持有人名下之有關股份之股票；
  - (ii) 在適用之情況下，以記名方式發給此等認股權證持有人名下任何未經行使之本認股權證證書所代表認購權之餘額認股權證證書；
  - (iii) 在適用之情況下，上文(c)分段所述認股權證持有人可獲零碎股份之行使款項餘額之支票；及
  - (iv) 在適用之情況下，文據所載之其他合適文件。

因行使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的股票、餘額認股權證證書(如有)及認股權證持有人應得零碎股份(如有)之行使款項餘額之支票將用郵遞方式按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地址寄交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交於有關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認股權證聯名持有人之地址),如有郵誤,由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負責。如本公司同意,該等證書及支票亦可事前安排由於香港之過戶登記處保留以待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領取。

## 2. 認購價之調整

文據詳載有關調整認購價之規定,以下概述文據內有關調整之規定:

- (a) 在下列情況下,認購價將依照文據所載規定予以調整(下文(b)及(c)分段所載之情況除外)(惟認購價在認購權儲備(定義見文據)未根據文據第6條設立前不得調整至低於股份面值):
  - (i) 股份因合併或拆細而更改面值;
  - (ii) 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金(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撥充資本之方式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根據以股代息計劃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者除外);
  - (iii) 本公司由於削減資本或其他原因向股份持有人(按彼等之資格)作出資本分派(定義見文據);
  - (iv) 本公司授予股份持有人(按彼等之資格)以現金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文據)資產之權利;
  - (v)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按彼等之資格)提出可按低於市價(按文據所載規定計算)90%之價格以供股或授予可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之方式提呈發售新股份;
  - (v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全部以現金作為代價發行可換股、可交換或附有權利認購新股份之證券,而每股新股份之實際總代價(定義見文據)低於市價(按文據所載規定計算)之90%,或任何該類發行之換股、交換或認購權有所更改以致所述實際總代價低於市價之90%;

- (vii) 本公司全部以現金作為代價按低於市價（按文據所載規定計算）90%之價格發行股份；及
  - (viii) 本公司於購買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任何購股權利時，董事認為須對認購價作出調整，惟於聯交所或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財務部執行理事或聯交所認可之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進行購買則除外。
- (b) 除(c)段所述者外，在下列情況下則毋須作出上文(a)(ii)至(vii)分段所述之調整：
- (i) 本公司因任何附於可全部或部份轉換或交換股份之證券之任何換股權、交換權或認購權或任何收購股份之權利（包括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繳足股份；
  - (ii) 本公司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發行可換股或交換股份或附有收購股份權利之證券，作為收購任何其他證券、資產或業務之代價或部份代價；
  - (iii) 將根據文據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在若干情況下成立之認購權儲備（定義見文據）（或其他溢利或儲備或根據任何其他可全部或部份換股或交換股份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已經或可能設立之類似儲備）全部或部份撥充資本藉以發行繳足股份；
  - (iv) 本公司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將不少於依此發行之股份面額之款額撥充資本，而此等股份之市值（根據文據所載方法計算）不高於股份持有人可選取或原應以現金收取之股息款額之110%；
  - (v) 本公司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可換股或可交換或根據「購股權計劃」附有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
- (c) 雖有上文(a)及(b)分段所述之規定，若董事認為認購價毋須根據上文規定作出調整，或須按不同之基準計算，或即使按上述規定毋須作出調整，但董事認為應對認購價作出調整，或該項調整須在上述規定下之不同日期或不同時間生效，本公司可委任一間核准商人銀行（定義見文據）或核數師（定義

見文據) 代為研究擬進行之調整(或毋須調整) 是否不能夠公平及適當地反映受影響人士之有關權益，並陳述有關理由。如該核准商人銀行或核數師(視乎情況而定) 認為確屬不公平，則可更改或取消調整，或以該核准商人銀行或核數師(視乎情況而定) 證明為其認為合適之方式作出調整以代替毋須調整(包括但不限於按不同基準計算之調整) 及/或該調整乃於其他日期及/或時間起生效。

- (d) 認購價之任何調整將計算至最接近之1仙(0.005港元計為1仙)。在任何情況下，如認購價經調整所需調低之金額少於1仙則不予調整，而其他所需之任何調整均不予結轉。除因將股份合併至較大每股面值或因購回股份所需者外，不作任何可能增加認購價之調整。
- (e) 認購價之每項調整須由核數師或核准商人銀行證實，並須就每次調整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詳列有關資料之通知。核數師或核准商人銀行按本附錄發出證書或作出調整時須被視為專業人士而非仲裁者，並在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彼等之決定須為最終決定，且對本公司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及一切透過或隸屬彼等而提出要求之人士具約束力。由核數師及/或核准商人銀行發出之任何該等證明書，可在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供認股權證持有人查閱，以及索取副本。
- (f) 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倘若根據認股權證之條件對認購價作出任何調整後，因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但將超出根據一般授權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之數的有關新股份，將不予配發及發行。

### 3. 記名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以記名方式發行。本公司有權視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為絕對擁有人，因此，除非經由具有關司法權力之法院頒佈指令或法例規定，不論本公司是否收到明確通知或其他通知，本公司概不承認任何其他人士對該等認股權證之衡平權或其他索償要求或權益。

#### 4. 轉讓、過戶及登記

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將可以任何常用或通用格式之轉讓文件或其他由董事會批准之格式之轉讓文件以0.75港元之倍數予以轉讓。如轉讓人及／或承讓人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接任人)，則轉讓可透過經授權人士簽署或機印簽署方式(視情況而定)代表有關人士訂立之轉讓文件進行。本公司將就此在聯交所當時位於監管地區(或董事經考慮適用監管認股權證上市之規則後認為適當之其他地區)設立認股權證持有人登記冊。文據內載有關於認股權證之轉讓、過戶及登記之規定。認股權證之轉讓必須經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簽署。

倘任何人士持有認購權證，並未以本身之名義登記該認股權證但擬行使認股權證，謹請注意，於轉讓或行使認股權證前有關重新登記認股權證可能會牽涉額外費用及開支，尤於認購期間最後一日之前(包括該日)十個營業日之期間為然。

由於認股權證將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在有關監管機構之適用法例或規例、文據之條款及情況許可下，本公司可決定認股權證之最後買賣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前最少三個買賣日。

#### 5. 暫停辦理認股權證持有人登記手續

本公司可暫停辦理認股權證過戶登記而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暫停辦理登記之期限可由董事不時指定，惟在任何一個年度內，暫停辦理登記手續之期間或該等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任何一年內的60天，凡於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暫停辦理登記之期間轉讓或行使認股權證附有之認購權，對本公司與任何提出轉讓有關認股權證之人士或(視情況而定)對本公司與行使認股權證(而非其他情況)附有之認購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而言，有關轉讓或認購權之行使將被視為於恢復辦理認股權證持有人登記手續後隨即進行論。

#### 6. 購回及註銷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可隨時以下列方式購回認股權證：

- (a) 按任何價格在公開市場或以招標形式購回(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均可投標)；  
或
- (b) 以私人協議方式按不超過於緊接購回日期前一日認股權證在聯交所之收市價110%之價格(未計費用)購回認股權證，但不得以其他方式購回。

所有按上述方式購回之認股權證將立即予以註銷，且不得再發行或再出售。

## 7. 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及權利之修訂

- (a) 文據載有為考慮任何影響認股權證持有人權益之事項而召開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之規定，其中包括通過「特別決議案」(定義見文據)對文據之規定及／或該等條件加以修訂。凡於此等大會正式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對認股權證持有人均具約束力，不論其有否出席大會。
- (b) 認股權證當時附有之全部或任何權利(包括文據之任何規定)可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結束營業)予以修訂或廢除(包括豁免遵守認股權證證書及／或文據所列之條款及條件或免除或批准任何以往曾經出現或建議違反該等條件及／或文據所列之條文之情況，惟此舉並不影響上述事項之一般效力)。修訂或廢除上述規定須事先通過特別決議案認可，並只可透過本公司簽署及表明為用以補充文據之平邊契據實施。

倘認股權證持有人為認可之結算所(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的涵義)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在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或委任代表，惟倘其授權予多於一位人士，則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須註明各有關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認股權證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人士將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同等之權力，尤如該名人士為個人認股權證持有人一樣。

## 8. 補發認股權證證書

認股權證證書如有殘缺、塗污、遺失或損毀，本公司可酌情補發新證書，除非董事另行決定，申請補發須向認股權證過戶處主要辦事處辦理，補發新證書須繳交有關費用並按本公司所規定之證明、賠償及／或抵押之條款辦理，且須繳付本公司所釐定不超過2.50港元(或聯交所規則指定不時允許之其他數額)之費用。殘缺或塗污之認股權證證書須交回始獲補發新證書。

若遺失認股權證證書，公司條例第163、164、165及166條將予適用，猶如當中提及的「股份」包括認股權證。

## 9. 認購權之保障

文據載有本公司作出之若干承諾及對本公司之若干規限，旨在保障認購權。

## 10. 催促行使

倘於任何時候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附有可認購之權利總額不足11,812,500港元，則本公司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要求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其認購權或任由認購權作廢。上述通知期滿後，所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將自動註銷，而毋須對認股權證持有人作出任何賠償。

## 11. 發行更多認股權證

本公司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條款，自行發行更多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

## 12. 本公司之承諾

本公司在文據中承諾：

- (a) 將本公司之經審核賬目及一般會寄予股份持有人之一切其他通知、報告及通訊寄予股份持有人之同時，亦寄予認股權證持有人（倘為聯名認股權證持有人，則寄予於名冊上就該等聯名持有之認股權證名列首位之認股權證持有人）；
- (b) 將會支付因簽署文據、設立及以記名方式首次發行認股權證、行使認購權及在行使認購權時發行股份所需支付之一切香港及百慕達印花稅及資本稅、登記手續費或其他類似費用（如有）。倘認股權證持有人於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或訴訟強制本公司履行有關認股權證或文據之責任，且就有關法律行動或訴訟而言，文據或認股權證被納入該司法權區，故須就或因有關行動或訴訟而支付有關文據或認股權證之印花稅或類似稅項，則本公司並無責任支付任何該等徵稅或稅項（包括（如適用）之任何罰款）或發還款項予墊付有關款項之人士；
- (c) 維持足夠普通股本（見文據之定義），以供當時尚未行使之認購股份或兌換股份權利一旦獲悉數行使時發行；
- (d) 其將會竭盡所能促使：
  - (i) 認股權證於認購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均可在聯交所買賣（惟若於一項收購所有或任何認股權證的建議提出後，認股權證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被撤回，則此責任將失效）；
  - (ii) 因行使認購權而配發的所有股份，於配發時即可在聯交所買賣，或於其後在合理地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可盡快在聯交所買賣（惟若於一項收購所有或任何股份的建議連同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提出的相同建議提出後，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被撤回，則此責任將失效）。

### 13. 海外認股權證持有人

倘認股權證持有人之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而董事認為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任何認購權（「認購權」）而配發股份予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可能或會在未有根據當地法例登記或辦理任何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乃屬違反當地法例或按當地法例並不可行，本公司在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任何認購權後將盡快：

- (a) 將原應配發予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之股份配發予本公司挑選之一名或多名第三者；或
- (b) 配發股份予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然後代其出售予本公司挑選之一名或多名第三者，就該兩種情況而言，代價均以本公司當時合理可獲之最佳者為準。

於上述配發或（視乎情況而定）配發及出售後，本公司將在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支付金額相等於其獲取代價之款項予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

### 14. 公司清盤

文據載有關於本公司清盤之條款。

倘於認購期間通過有效決議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

- (a) 倘該項清盤之目的乃為根據一項協議計劃進行重組或合併，而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彼等就此以特別決議案指定之人士為該項協議計劃之一方，或就該協議計劃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提呈一項有關建議並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則此項協議計劃或（視乎情況而定）建議之條款對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及
-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每位認股權證持有人（倘為聯名認股權證持有人，則為於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上就該等聯名持有之認股權證名列首位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在將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通過後六星期內，隨時以不可撤回方式將認股權證證書、填妥之認購表格（定義見文據）連同認購款額（或有關部份）送交過戶處，以選擇被視作已於清盤開始前行使認購表格所指數額之認股權證之認購權，及已在該日因行使認購權而成為有關股份持有人，且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清盤人須據此令此項選擇生效。本公司須在該項決議案通過後七日內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通告，告知彼等該項決議案已獲通過，該通告並須隨附一項提示，通知認股權證持有人彼等根據本文(b)分段所述之應有權利（倘為適用者）。

除按上文所述情況規限下，倘本公司清盤，則於該項決議案通過日期尚未行使之一切認購權將告作廢，而認股權證證書亦告失效。

## 15. 通告

文據載有關於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通告之規定。

- (a) 各認股權證持有人須向本公司登記位於香港或其他可向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發送通告地方之地址，及倘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未能如此行事，則有關通告可能以下述任何方式按該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最後已知辦事處或居住地址向其發出，或倘無任何地址，有關通告將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張貼三日；
- (b) 通告可以遞送、預付郵資信函（如屬海外地址，則以航空郵件發送），或至少於香港一份英文報章以英文及至少於香港一份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登付費廣告之方式發送；及
- (c) 有關聯名持有人名下認股權證之所有通告應發送予在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該等人士，及以上述方式發出之通告應構成已向該認股權證之所有聯名持有人給予充分通知。

## 16. 管制法例

文據及認股權證將受香港法例管制，並按香港法例詮釋。

## 責任聲明

本章程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發行人董事對本章程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本章程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章程或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u>20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000</u>
<i>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i>	
1,171,613,946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股份	11,716,139.46
157,500,000股 於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將予發行之股份 (根據初步認購價0.75港元計算)	1,575,000.00
<u>1,329,113,946股</u> 緊隨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後之股份	<u>13,291,139.46</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162,197,78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最多合共162,197,780股股份以及合共有76,790,000份尚未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最多合共76,79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84%及6.55%。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文據以認購任何股份。

全部已發行股份彼此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股息及表決權。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157,500,000份認股權證將賦予權利以合共最多118,125,000港元認購於全數行使認股權證後將予發行之最多157,5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認股權證將可以每份價值為0.75港元之認購權單位轉讓及行使，而每份認股權證因此將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按初步認購價0.75港元以現金認購一股股份。因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將於配發及發行後在各方面與於相關認購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根據文據之條款行使該認購權之日期前之記錄日期收取股息的任何權利或享有股息的權利或其他權利或分派則除外。

本公司並無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現時亦無作出或建議或尋求方法把本公司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並無任何有關豁免／將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之安排。

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資本並不附有購股權或同意附有購股權。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之總營業額為本集團營業額約62.7%，其中最大客戶約佔23.0%。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之總採購額為本集團總採購額約39.7%，其中最大供應商約佔22.19%。

本公司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二零零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終止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一九九三年計劃」），並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終止，而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162,197,78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最多合共162,197,780股股份。

### 其他

就董事所深知，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限制影響本集團將香港境外溢利匯入香港，亦無任何對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之特定商標、專利權或其他知識產權。

本集團的業務在本章程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並無出現對本集團財政狀況可能有或已有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

## 權益披露

##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證券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所述登記冊內；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周麗華女士	(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32,962,800	26.44%
	(ii) 受控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255,848,600 (附註1)	
	(iii) 配偶權益	公司權益及個人權益	21,008,712 (附註2)	
鄧焯泉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35,000	0.01%
萬曉麟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0,000	不適用
陳文龍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00	不適用

## 附註：

- 周麗華女士（「周女士」）於L&W Holding Limited（「L&W」）擁有控制性權益，L&W實益擁有255,848,6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女士被視作於255,848,6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Harvest Smart Overseas Limited（「Harvest Smart」）實益擁有13,213,712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女士被視為擁有13,213,712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李柏思先生（「李先生」）乃周女士之配偶，實益擁有7,795,000股股份，且李先生持有Harvest Smart 100%之控制性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女士被視為擁有21,008,712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所持股份數目	總額之百分比
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關健聰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6,450,000 (附註1)	0.26%
	鍾定縉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800,000 (附註2)	0.03%
	鄧宇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000,000 (附註3)	0.04%
	陳文龍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4,250,000 (附註4)	0.17%
	萬曉麟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3,250,000 (附註5)	0.13%
	曾偉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876,355 (附註6)	0.07%

## 附註：

1. 關健聰先生實益擁有於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6,45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
2. 鍾定縉先生實益擁有於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300,000股普通股及5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
3. 鄧宇輝先生實益擁有於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1,0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
4. 陳文龍先生實益擁有於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4,25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陳文龍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起辭任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因此，陳文龍先生於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所有購股權已失效。
5. 萬曉麟先生實益擁有於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3,25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萬曉麟先生已辭任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因此，萬曉麟先生於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所有購股權已失效。
6. 曾偉華先生實益擁有於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626,355股普通股及1,25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曾偉華先生已辭任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起生效。然而，曾偉華先生於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所有購股權仍然有效。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佔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周麗華女士	(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48,500	0.92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 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0.42%
	(ii) 配偶權益	家族權益	4,388,000 (附註1)	2.16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關健聰先生	(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877,600	0.92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0.16%
	(i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09,700	2.16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ii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877,600	1.42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五日	
鄧宇輝先生	(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755,200	2.69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0.16%
	(i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09,700	0.92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鄧焯泉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4,850	0.92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不適用
陳文龍先生	(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426,100	2.69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0.43%
	(i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713,050	0.92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ii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206,700	2.16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iv)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645,500	1.42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五日	

## 附註：

1. 李柏思先生(「李先生」)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二年計劃獲授予4,388,000份購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之配偶周女士被視作於李先生獲授予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2. 購股權行使期自授予之日開始，十年有效。購股權可於購股權已獲歸屬之購股權期內任何時候行使。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購股權已獲歸屬。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為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予以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名稱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L&W Hol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55,848,600	-	21.84%
Harvest Smart Oversea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3,213,712	-	1.13%
李柏思先生	實益擁有人、受控公司之權益 及配偶權益(附註1)	21,008,712	4,936,500	2.21%
周麗華女士	實益擁有人、受控公司之權益 及配偶權益(附註2)	309,820,112	4,936,500	26.87%

**附註：**

1. 李柏思先生（「李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7,795,000股股份及4,388,000份購股權，且分別於L&W Holding Limited（「L&W」）及Harvest Smart Overseas Limited（「Harvest Smart」）擁有65%及100%之控制性權益。李先生之配偶周麗華女士（「周女士」）亦為本公司之董事，實益擁有32,962,8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擁有309,820,112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2. 周女士實益擁有32,962,8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本公司548,500份購股權。周女士乃李先生之配偶，且於L&W及Harvest Smart擁有控制性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女士被視為擁有309,820,112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有關此等股本之購股權之任何權益）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除外）。

###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董事獲委任以董事身份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代理費或佣金

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期）以來，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件。

###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指控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於本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	執業會計師

德勤已就本章程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或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德勤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並無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各董事或德勤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及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重大合約

以下乃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緊接本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期間內訂立之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uccess Dynasty Limited(作為賣方)與安濤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內容有關出售美興投資有限公司之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0元而完成日在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 (b)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ulturecom Holdings (BVI) Limited(作為買方)與揭洋(亦稱為Jie Yang及Aaron Jie,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天河聯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51%已發行股本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有關該買賣協議之終止契據;及
- (c) 配售協議。

## 開支

與配售有關之開支包括配售佣金、財務顧問費、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金額約為2,530,000港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二零一三至一四年財政年度,本公司曾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交易詳情於下文披露。

- (a)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有容影視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有容影視」)訂立授權協議(「授權協議」),其中,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陳文龍先生持有有容影視之100%權益。根據授權協議,本集團向有容影視授出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三年之權利以製作電影。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該權利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到期。授權協議之年度上限乃基於授權費以及應佔全球票房分紅。於本年度,並無接獲授權費。
- (b)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 參與配售之各方及公司資料

##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34-37號  
華懋大廈  
11樓1102室

## 董事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朱邦復先生  
香港  
干諾道中34-37號  
華懋大廈  
11樓1102室

*執行董事*  
周麗華女士  
香港  
干諾道中34-37號  
華懋大廈  
11樓1102室

黎德光博士  
香港  
干諾道中34-37號  
華懋大廈  
11樓1102室

關健聰先生  
香港  
干諾道中34-37號  
華懋大廈  
11樓1102室

鍾定縉先生  
香港  
干諾道中34-37號  
華懋大廈  
11樓1102室

萬曉麟先生  
香港  
干諾道中34-37號  
華懋大廈  
11樓1102室

鄧宇輝先生  
香港  
干諾道中34-37號  
華懋大廈  
11樓1102室

鄧焯泉先生  
香港  
干諾道中34-37號  
華懋大廈  
11樓1102室

陳文龍先生  
香港  
干諾道中34-37號  
華懋大廈  
11樓11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偉華先生  
香港  
干諾道中34-37號  
華懋大廈  
11樓1102室

陳立祖先生  
香港  
干諾道中34-37號  
華懋大廈  
11樓1102室

賴強先生  
香港  
干諾道中34-37號  
華懋大廈  
11樓1102室

吳英女士  
香港  
干諾道中34-37號  
華懋大廈  
11樓1102室

授權代表	關健聰先生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4-37號 華懋大廈1102室  陳文龍先生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4-37號 華懋大廈1102室
公司秘書	梁基偉先生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4-37號 華懋大廈1102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1期 28樓2801室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1期 28樓2801室
法律顧問	有關百慕達法例 Appleby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有關香港法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 董事及公司秘書資料

###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朱邦復先生，76歲，於一九九九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彼獲委任為主席，並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此外，彼獲委任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負責設計及開發本集團之中文資訊基建。朱先生為倉頡檢索系統之原創者，從事開發中文字體造字技術逾21年，被譽為「中文電腦之父」。彼亦為朱邦復文化基金會之創立人。

### 執行董事

周麗華女士，53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加入本公司，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周女士現時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L&W Holding Limited之董事。周女士目前負責企業行政及管理事宜。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周女士曾擔任一間美國公司East Universal Investments Inc.之總裁達11年，有超過21年之豐富行政管理及企業經營發展經驗。

黎德光博士，60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黎博士曾任美國惠普(HP)之全球副總裁及惠普全球軟件服務中心(GDCC)之總經理。於二零零三年，彼獲委任為Bytewatch Inc.之首席執行官。該公司乃著名的發展迅猛的矽谷公司。於二零零六年，黎博士獲任命為上海惠普董事會之董事、惠普軟件工程學院院長及HP GDCC之副總裁及總經理，HP GDCC之客戶主要來自歐洲、美洲及亞洲的「財富500強」企業。彼持有洛杉磯南加州大學之工商管理及計算機科學之碩士學位，同時持有美國大學的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關健聰先生，45歲，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獲委任為本集團之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關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於本集團擔任副總裁，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署理行政總裁。在擔任本集團之副總裁期間，關先生曾出任天天日報之副社長一職，獲得傳媒行業之寶貴經驗。關先生現為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創業板上市。關先生就業務重組及公司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持有中國廣州中山大學經濟學系學士學位。

鍾定縉先生，39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並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一直為執行董事。鍾先生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營運、業務發展、人力資源及會計相關管理工作。鍾先生持有加拿大滑鐵盧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及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鍾先生是加拿大註冊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在會計、顧問及投資銀行方面已累積超過13年經驗。鍾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加盟本集團前，鍾先生為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的高級項目總監，該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鄧宇輝先生，40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鄧先生持有加拿大維多利亞大學計算機科學與經濟之理學學士學位以及澳門大學軟件工程之理科碩士學位。鄧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科技總監一職。於二零零三年，彼再獲委任為網城在綫(澳門)有限公司之總經理，並積累豐富行政經驗。

鄧焯泉先生，36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獲委任為金網資本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該公司股份於澳大利亞交易所上市。鄧先生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商業(財務)碩士及資訊系統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經理。彼於銀行及財務行業擁有多多年經驗。

陳文龍先生，48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首席營運官。彼曾獲委任為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為止，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彼曾獲委任為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及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兩家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金網資本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澳洲股份交易所上市)之首席財務總監。陳先生亦為專注於古董及藝術品投資，以及媒體投資之兩個私募股權基金之董事兼創辦人。彼目前為香港浸會大學校友會理事及香港國際創意及科技總會創會會員。彼曾擔任香港浸會大學視覺藝術學院的學術顧問、香港動漫畫聯會(HKCAF)理事及香港入境旅遊接待協會(HKITA)委員會成員。彼分別持有香港浸會大學文學士學位(社會學)及香港科技大學文學碩士學位(中國研究)。陳先生在投資行業擁有超過22年之豐富經驗。

萬曉麟先生，56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經理，負責集團行政、人力資源及培訓、會計及財務及資訊科技相關管理活動。萬先生於中國上海海運學院畢業，持有經濟學文學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擔任香港招商局運輸集團財務部總經理。萬先生曾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現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萬先生曾為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執行董事，已辭任，並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偉華先生，53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為本集團審核委員會之成員。曾先生曾為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辭任，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起生效。曾先生亦曾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期間擔任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曾先生持有財務及會計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審計、會計、公司秘書及企業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陳立祖先生，70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同時為本集團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持有美國舊金山大學(University of San Francisco)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美國金門大學(Golden Gate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美國舊金山註冊會計師公會(California Society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之會員，並於會計及核數方面擁有逾32年專業經驗。

賴強先生，40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賴先生同時為本集團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中級經濟師。彼持有中國廣州中山大學國際貿易金融系國際金融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賴先生現任深圳華強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賴先生在集團企業資金管理及財務管理方面具有逾17年之實踐經驗。

吳英女士，45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香港及中國大陸公司以及香港上市公司超過20年的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吳女士持有中國廣州中山大學經濟學文學高級文憑。

### 公司秘書

梁基偉先生，50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梁先生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持有英國布拉福德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梁先生擁有公司秘書實務、會計及財務之豐富經驗。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現時由曾偉華先生、陳立祖先生及賴強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呈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約束力

章程文件以及在該等文件內提出之任何提呈或申請之一切接納均由香港法例監管，並須按其詮釋。倘依據任何該等文件提出接納或申請，有關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 其他事項

除本章程另行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b) 本公司之股本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期）以來並無其他變動。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章程文件各一份印本及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已經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可供查閱之文件

下列文件之印本由即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包括該日）止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干諾道中34-37號華懋大廈11樓1102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c)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函件，全文載於本章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 (d)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e)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f) 如適用，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所載規定，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亦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刊發之各份通函之印本。